

# 光 地 产 团 份 公 司

## 事 会 与 委 员 会 作 则

### 一 则

一 为 一 健全光 地 产 团 份 公 司(以下 公 司 )  
事 及 人 员 和 制 ， 完 善 公 司 ， 《 中  
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》、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券 》、《 上 公 司 准 则 》、  
《 公 司 》 及 其 他 关 定 ， 公 司 事 会 与 委 员 会 ， 制  
定 实 则。

二 与 委 员 会 事 会 东 会 决 专 作 ，  
主 制 定 公 司 事 及 人 员 准 ， 制 定、  
审 公 司 事 及 人 员 决 定 制、决 、 付 与 付  
安 与 ， 审 其 他 关 企 业、 关 位  
， 对 事 会 。

三 则 事 公 司 任 事 ， 人 员 公 司  
、 副 、 务 、 事 会 书、 、 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二 人 员

四 与 委 员 会 员 三 名 事 ， 其 中 事 半 。

五 与 委 员 会 委 员 事 、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事 全 体  
事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名 ， 事 会 举 产 。

六 与 委 员 会 主 任 委 员 (召 人) 一 名 ， 事 任 ，  
主 委 员 会 作 。 主 任 委 员 在 委 员 内 举 ， 事 会 准 产 。

七 与 委 员 会 任 与 事 会 任 一 ， 委 员 任 届 ，

可以任。如委员不再任公司事务，动失去委员，  
事会上四六定委员人。  
与与

(三) 审 公 司 事 及 人 员 履 况 上 人 员  
准, 对 事、 人 员 向 事 会 出 ；

(四) 对 公 司 制 况 ；

(五) 依 关 、 件 定, 、 公 司  
励 员 划 , 就 制 定 变 励 划、 员  
划, 励 对 、 使 件 就 向 事 会 出 ；

(六) 对 予 公 司 励、 员 划 人 员 之 、 予 件、  
件 审 ；

(七) 依 关 、 件 定, 、 公 司  
事、 人 员 在 分 属 子 公 司 安 划, 就 事、  
人 员 在 分 属 子 公 司 安 划 向 事 会 出 ；

(八) 就 、 、 中 国 会 定、 公 司 定 其 他 事 向  
事 会 出 ；

(九) 事 会 其 他 事 宜。

十一 主 任 委 员 ；

(一) 召 和 主 与 委 员 会 会 ；

(二) 召 临 会 ；

(三) 主 与 委 员 会 作, 保 与 委 员 会 作 履  
；

(四) 定 与 委 员 会 会 和 ；

(五) 代 与 委 员 会 向 事 会 交 事 会 、 , 向 事 会  
告 作；

(六) 作 则 定 其 他 。

十二 与 委员会委员 利和义务如下：

(一) 出 委员会会 ，就会 事 发 ， 使 ；

(二) 出 委员会会 ；

(三) 为 可列 公司 关会 和 及 告、  
件、 关信 ；

(四) 充分了 委员会 以及 人作为委员会委员 ， 与其  
关 公司 况、业务 动和发展 况， 保其  
力；

(五) 充分保 其 作 和 力；

(六) 作 则 定 其他 。

十三 与 委员会 出 公司 事 划 ， 事会  
同 后， 交 东会审 后 可实 。公司 人员 划  
事会 准后 可实 。

与 委员会制 公司 励 划 ， 公司 事会和 东会  
准。 与 委员会 出 其他 ， 事会审 准。

事会对 与 委员会 完全 ， 在 事会决  
中 与 委员会 及 具体 ， 。

十四 公司各 对 与 委员会 作 供充分 ，  
向 与 委员会 供为 其 信 。各 协  
助 与 委员会 作，向 与 委员会 供 信 准 、完 、  
充分，对其 出 尽 做出全 回 。

十五 公司 向 与 委员会 供公司主 务 和  
完 况、公司 人员分 作 围及主 况， 与 委  
员会 向 事会 告 出 。

十六 与 委员会下 作 与 委员会决 前  
准备 作， 供公司 关 :

(一) 供公司主 务 和 完 况;

(二) 公司 人员分 作 围及主 况;

(三) 供 事及 人员 位 作业 中 及 完  
况及业务创 力和 业 况;

(四) 供 公司业 公司 分 划和分 关 依 ;

(五) 其他 关 。

十七 事会 否决 害 东利 划 。

#### 四

十八 与 委员会对 事和 人员 :

(一) 与 委员会对 事及 人员 初 , 将  
初 作为 与 委员会对公司 事及 人员  
出 依 ;

(二) 公司 事和 人员向 与 委员会作 和 价;

(三) 与 委员会对 事及 人员 价;

(四) 与 委员会 位 价 及 分 出,  
事 作出 事及 人员 和奖 , 决  
后, 公司 事会。

#### 五 事 则

十九 与 委员会 下列 事原则:

(一) 与 委员会 召 会 就其 围内 事  
向 事会 出 ;

(二) 与 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会 召 前 就 充分准备、 先  
, 会 发 , 具 对 , 以保 会 学 ;

(三) 召 人 保 与会委员充分发 ， 制会 ， 事 ；

(四) 与 委员会会 中 名委员具 同 利， 决 实 一人 一 ， 委员 使 决 和发 。 委员不 其 决 。

二十 与 委员会 少召 两 定 会 ， 召 临 会 。 定 会 于会 召 前七天 全体委员， 临 会 于会 召 前两天 全体委员， 但 别 况下 与 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 可不受上 制。 列 会 人员 不受前 制。

会 ( ) 事会办公室以 子 件 发出， 同 以 。 事宜 ， 召 人 准， ( ) 事会办公室可只 其他 召 临 会 。

会 内容 包 但不 于会 召 、 、 地 、 会 、 、 、 参会人员、 发出 以及 关 。

与 委员会会 主任委员召 主 ， 主任委员不 召 出 可 委 其他一名委员 ( 事) 召 主 。 主任委员不 召 ， 半 以上 与 委员会委员共同 举一名委员 ( 事) ， 事会 准 后召 主 会 。

二十一 与 委员会会 一 以 场会 召 ， 也可 取 召 。

二十二 与 委员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出 可举 。

与 委员会委员 义务亲 出 委员会会 。 因 况不 亲 出 ， 可以 交书 委 书委 其他委员代为出 发 使 决 。 委员 为出 会 。

委 书 代 人 姓名、代 事 、 和 ， 委

人名。书记在会召前（）事会办公室。  
场会，与委员会委员因况出会，  
场发委书，会主人况决定与委员会会否  
举。

召会不委其他委员代为出发使决。  
与委员会会可，公司其他事、审委员会员、  
人员，外专家关人员列会。列会人员可  
会主人安，介况发。列人员决。

二十三与委员会委员，三亲出会，  
也委其他委员代为出，为其不履与委员会委员  
，作则四七定与委员会委员。

二十四与

决列会召、地、委员出况、内容和决。出会委员在会决上字。委员在会决上字，为同决，事会书就做出书，于决之后。

二十七 作 则 及 事 会 与 委 员 会 做 出 决 事，决。与 委 员 会 会 审 后，审 书 专，与 委 员 会 委 员 后 交（ ）事 会 办 公 室。

二十八 与 委 员 会 员 依 其 判，、地 发，尽 可 一。实 以 一，列 不 同 做 出。与 委 员 会 专 实、准 和 完。

二十九 与 委 员 会 会，出 会 委 员 在 会 上 名。委 员 在 会 上 字，为 同 全 内 容，事 会 书 就 做 出 书，于 会 之 后。

三十 与 委 员 会 会 包 以 下 内 容：

- (一) 会 召、地；
- (二) 召 人 及 主 人 姓 名、出 委 员 姓 名，受 他 人 委 出 别；
- (三) 会、；
- (四) 委 员 发；
- (五) 一 决 决 和（同、反 对 及 人 姓 名）、委 员、会 人 姓 名 内 容；
- (六) 其 他 在 会 中 和 事。

三十一 与 委 员 会 会 决 公 司 人 员 其 他 关 人 员 一 实，事 会 书 尽 将 决 书 关 人 员 其 他 关 人 员。与 委 员 会 在 其 定 在 下 一 会 上，上 人 员 向 其 关 实 事 展

况。

三十二 与 委员会会 书 作为公司 均 ( )  
事会办公室 、届、 分别 号, 保 , 在公司存 少  
保存十 。委员 上 件 。

三十三 与 委员会全体委员及列 会 其他人员均对会  
事 、会 及会 关保密 件和 保密义务, 不  
关信 。

三十四 如 , 与 委员会可以 中介 为其决 供  
专业 , 公司 付。

## 六 协 与

三十五 公司 、分 公司 与 事务 副 及其他  
人员 与 事会 书保 密切 , 事会 书协 公司 关  
供会 。

三十六 与 委员会 召 人 其 一名委员向 事会  
告 上 事会定 会 以 与 委员会 作 况, 就 一  
专 。

三十七 与 委员会向 事会 交 书 告, 召 人 人  
其 委员 发, 事会 书 交 事会。

## 七 则

三十八 作 则 尽事宜, 国家 关 、《公司 》以  
及公司其他制 定 。 作 则如与国家 后 、  
合 修 后 《公司 》 , 国家 关 、 和《公司  
》 定 , 修 作 则。

三十九 作 则 修 事会审 后 。

四十 作 则 以上、以内、少，含 ； 、 低于，  
不含 。

四十一 作 则 公司 事会 。